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河南省体育局

豫残联〔2023〕2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 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体育主管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将于2023年在洛阳市与河南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同城同期举行。本届残疾人运动会由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残疾人联合会、省体育局、洛阳市人民政府承办。

为确保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顺利进行，现将《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各单项竞赛规程

目 录

1. 规程总则	(3)
2. 田径	(16)
3. 游泳	(28)
4. 乒乓球	(38)
5. 自行车（公路）	(45)
6. 羽毛球	(51)
7. 跆拳道	(57)
8. 盲人跳绳	(65)
9. 象棋	(71)
10. 围棋	(76)
11. 三人制聋人篮球	(81)
12. 坐式排球	(86)
13. 盲人门球	(91)
14. 旱地冰壶	(97)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将于 2023 年举行。本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向着“两个确保”目标阔步前进，牢固树立以“奋进河南新时代，健康中原更出彩”的办赛主题，准确把握省残疾人运动会在新时代的定位和作用，科学设计竞赛规程，转变办赛方式方法，本着“简约、安全、精彩”的原则，力求把省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办成展示、推广残疾人全民健身丰硕成果的大舞台，办成发掘、培养残疾人体育后备人才的演练场，助推体育河南、健康河南建设，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河南力量。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4月至8月

提前比赛项目时间另行通知。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项目、类别

本届残疾人运动会共设十三个大项，其中单项6个、大众组项目4个、集体项目3个，具体项目设置如下：

1. 单项（6个）：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跆拳道。

2. 大众项目（4个）：盲人跳绳、象棋、围棋、旱地冰壶（男、女）。

3. 集体项目（3个）：三人制聋人篮球（男、女）、坐式排球（男、女）、盲人门球（男、女）。

其中，跆拳道、盲人跳绳、象棋、围棋、三人制聋人篮球、坐式排球、盲人门球、旱地冰壶（8个项目）为提前比赛项目，将于2023年4月至8月进行比赛；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5个项目）为集中赛期比赛项目，将于2023年8月进行比赛。

各残疾类别设项如下：

肢体残疾（含脊髓损伤、脑瘫）：

田径、游泳、乒乓球、自行车、羽毛球、跆拳道、坐式排球、旱地冰壶、象棋、围棋。

视力残疾：田径、游泳、盲人门球、盲人跳绳、象棋。

听力残疾：田径、游泳、乒乓球、自行车、羽毛球、跆拳道、旱地冰壶、三人制聋人篮球、象棋、围棋。

智力残疾：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旱地冰壶。

八、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各项最新比赛规则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参赛运动员年龄以各单项规程规定为准。

2. 参赛运动员的残疾类别为肢体残疾（含脑瘫、侏儒、脊髓损伤）、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

3.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同时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听力残疾运动员双耳听力损失应大于 55 分贝。

5. 智力残疾参赛运动员：凡年龄在 15 岁以上、25 岁以下的智力残疾运动员（智商 70 以下）均可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须有市级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6. 代表各单位参赛的运动员原则上户籍须是在参赛单位所

在地，已在外省注册的残疾人运动员不能参加本届残疾人运动会各个项目的比赛。

九、参赛办法

(一) 集中赛期比赛项目（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等 5 个比赛大项）。

1. 各参赛单位限报一团，洛阳市可增报 1 团。

2. 集中赛期（5 个比赛大项）各省辖市参赛代表团限报运动员 40 人。

3. 各代表团需参加集中赛期的比赛项目不少于 4 项，各省辖市政府残工委主任担任团长，各代表团除团长和团长助理各 1 人外，其他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 1：4，其比值如有余数，可增加 1 人；各代表团每 3 名重度残疾运动员（重度残疾级别见附表 1），可另增加 1 名护理人员。

4. 集中赛期中的田径、游泳、乒乓球等三个比赛项目为必报项目，参赛运动员中女运动员不得少于 12 人，20 岁以下的运动员不得少于 10 人；听力、智力残疾运动员的总和不得超过 10 人；田径运动员不得少于 10 人，游泳运动员不得少于 8 人，田径、游泳、乒乓球、自行车、羽毛球等 5 个全部项目的参赛运动员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30 岁，运动员年龄计算截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5. 每名运动员限报 1 个大项，参加提前比赛项目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集中赛期的比赛，小项数量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二) 提前比赛项目 (跆拳道、盲人跳绳、象棋、围棋、旱地冰壶、三人制聋人篮球、坐式排球、盲人门球等八个比赛大项)。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提前比赛项目 (跆拳道、盲人跳绳、象棋、围棋、旱地冰壶、三人制聋人篮球、坐式排球、盲人门球等八个比赛大项) 将于 2023 年 4 月至 8 月进行比赛。

2. 参加各项目的代表队其他工作人员与运动员的比例为 1:4, 其比值如有余数, 可增加 1 人; 各代表团每 3 名重度残疾运动员 (重度残疾级别见附表 1), 可另增加 1 名护理人员。

3. 提前比赛项目中的盲人跳绳、象棋、三人制聋人篮球、三个比赛项目为必报项目。跆拳道、盲人跳绳、三人制聋人篮球、坐式排球、盲人门球五个比赛大项的参赛运动员年龄不超过 30 岁; 象棋、围棋、旱地冰壶项目的参赛运动员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运动员年龄计算截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参加提前比赛项目的运动员限报 1 个大项; 小项数量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十、竞赛办法

1. 执行由中国残奥委员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残疾人体育项目最新竞赛规则。

2. 个人项目立项原则为 2 个单位 3 名以上 (含 3 名), 集体项目立项原则为 2 个单位 3 个队以上 (含 3 队)。在各代表团第一次报名后, 主办单位根据各代表团报名、报项的具体情况确定

并公布各比赛项目的设项；如未能立项，则允许参赛单位在本大项内调换运动员一次。调换的运动员须符合相关参赛单位规定。第二次报名时，各单位根据设项确定最后报名。

3. 运动员抵达赛区分级后，组委会根据各项目实际参赛人数最终确立比赛项目。如运动员所参赛项目未立项将另行通知，将采取合并级别（合并到上一级别比赛）、测试等方式参赛，具体按各单项规程执行。参赛级别一经确定，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智力残疾运动员进行公开级比赛。

4.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因伤病请假，需有赛会医生证明及其所在代表团领导签字，并经其参赛项目裁判长签字批准。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名次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进行录取，以此类推。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1.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者（含集体项目），颁发金、银、铜牌的同时，也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同时在各项目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分别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的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4. 设“代表团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三) 集体项目奖牌统计办法：

集体项目录取前八名的，按6金、5金、4金、3金、2金、1金、3银、2银进行统计。集体项目减一录取的，按前述办法从高到低统计，未录取队伍（参赛队伍不超过8支）按1银进行统计。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

技术代表、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裁判长、裁判员、分级员由承办单位委派；裁判员、分级员除承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由协办单位负责安排。

十三、兴奋剂检查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期间，将按照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兴奋剂检测。每发现一例，将停止该项目运动员或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取消其成绩并收回获得的奖牌，并取消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十四、相关费用

1. 代表团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承担各代表团正编人员的住宿和伙食等相关费用。超编人员及其他时间发生的费

用由各代表团自理。

2. 组委会须提供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分级员及仲裁人员等工作装备，并负担食宿费、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十五、报名时间

1. 第一次报名（含提前比赛8个项目）：2023年4月15日以前。

2. 提前比赛项目的报名报项表按照各单项规程中的要求进行报名，具体按照单项规程执行。

3. 集中赛期第二次报名：2023年6月20日前。

4. 各单位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各次报名表邮寄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文体科，同时邮寄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并将报名表 word 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第二次报名时，须同时上报运动员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身份证或户口本、残疾证复印件及运动员每人近期彩色免冠2寸照片2张。预期报名者，将不予受理。

十六、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除标明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七、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十八、本竞赛规程总则修改权、解释权属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表：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重度残疾级别表
 2.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第一次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3.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智力残疾人运动员（家长、监护人）声明书
 4.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第一次报名汇总表

附表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重度残疾级别表

项 目	级 别
田 径	T/F11、T/F20、T/F 32、T/F 33、 T/F 51、T/F 52、F 53
游 泳	S/SB1、S/SB S2、S/SB S3、S/SB S11、S/SB14
乒 乓 球	TT1、TT2
象 棋	B1
盲人跳绳	B1
盲人门球	B1

附表 3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智力残疾人运动员（家长、监护人）声明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家庭、工作或 学习单位地址				监护人	
参赛项目		如遇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声 明 书</p> <p>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了解残疾人体育宗旨和原则，自愿参加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旱地冰壶）比赛，身体状况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体检表附后），可以参加比赛，并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我（我的未成年孩子）若在比赛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我（我的未成年孩子）授权组委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甚至入院治疗）来保证生命和健康。</p> <p>我（我的未成年孩子）保证不会向组委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运动会志愿者等提出诉讼；保证不向有关方面提出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弥补损失等请求。如果有人无视这份声明书，以我的名义提出任何与本声明书相悖的主张，我会主动放弃对方提出的起诉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的请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动员姓名：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2023 年 月 日</p>					

附表 4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第一次报名汇总表

单位（章） 工作人员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 目	运 动 员 残 疾 类 别								小 计		合 计	重度级别 运动员 人 数
		视力 残疾		听力 残疾		肢体 残疾		智力 残疾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田 径												
2	游 泳												
3	乒 乓 球												
4	自 行 车												
5	羽 毛 球												
6	跆拳道												
7	围 棋												
8	象 棋												
9	盲人跳绳												
10	旱地冰壶												
11	三人制 聋人篮球												
12	坐式排球												
13	盲人门球												
	小 计												
	合 计												

注：1、空白处请填写入各市代表团各项参赛人数。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2、此报名表（盖章）纸质版邮寄至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文体科，同时邮寄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3、电子版发至：zhfwzxwtk@163.com ly69910268@163.com

填 表 人：

填表日期：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8日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脊髓损伤、脑瘫、侏儒）、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智力残疾组

八、**竞赛项目：**见附表。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第九条执行，不少于10人。

2. 各单位每项限报三人，每人限报三项（接力除外）。接力项目各单位每项限报男、女各1队。

（二）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女运动员、听力残疾运动员及智力运动员比例执行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和中国聋人体育协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田径项目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后允许调入改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的项目，可合并到上一级别进行比赛，不得重新报项。

4. 竞赛中如需分组比赛，由裁判长抽签决定。

5.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和裁判长签字。

(三) 技术规定

1. 投掷比赛所用器材（如：铁饼、标枪、铅球等）统一由大会提供。

2. 合并级别比赛项目以实际比赛成绩计算，不按照系数计算成绩。

3. T/F11 级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配戴不透明眼镜或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

罩)。

4. T12 级运动员如果在比赛中使用引导员，应执行 T11 级引导员的比赛规则，犯规视同运动员犯规。

5. 领跑员必须始终用绳子引导运动员，直到距离终点最后 10 米内可以放开运动员，引导绳必须是无弹性的，其长度不超过 1 米；领跑员在比赛任何阶段，不能推、拉和拽运动员；领跑员向前甩运动员的手臂，以达到推力的作用，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6. 竞速轮椅运动员自各就位开始至通过终点比赛结束的过程下肢的任何部分不能触地。

7. 投掷凳的规格及要求。

(1) 座位顶面（包括坐垫）距地面高度不超过 75 厘米。

(2) 座位表面必须为正方形或长方形，每边长必须至少为 30cm。座位表面必须为水平或者前高于后（向后倾斜）。座位前部不能低于后部。无论运动员与落地区的方向如何，座位前部指离运动员脊椎最远的平面。

(3) 靠背必须由非弹性材料制作而成，靠垫的厚度不能超过 5 厘米。

(4) 脚踏板，只能用于支撑和保持平衡作用。

(5) 允许有手握的握杆，但握杆必须是直的没有弯曲，不能有结合点，并且是由非弹性材料制成的。

(6) 任何部位，包括握杆，在投掷的过程中都不可移动。

(7) 经过检查合格后方可带入比赛场地。

8. 坐投技术规定

所有运动员（F31—34，F51—57）必须以坐姿投掷。坐姿定义如下：

(1) 运动员的大腿后部（从膝盖后至屁股后）必须接触到座位表面。

(2) 运动员在整个投掷过程，必须保持坐姿，直到裁判员标定好投掷器械落地点。可以用绑带固定大腿。

(3) 运动员必须以静止的坐姿开始试投。

(4) 如运动员从投掷动作开始至裁判员标定完器械落地点整个过程中（移动）改变了坐姿，本次试投将被判为失败。

9. T11 级、T12 级运动员引导员，由各单位自行解决（不占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名额），引导员背心由大会提供。

10. 检录时间：田赛于比赛前 40 分钟，径赛于比赛前 30 分钟。

11. 径赛分道项目进行两个赛次，按成绩录取前 8 名参加决赛；不分道项目直接决赛。

12. 接力比赛上场运动员要求及交接棒方式如下：

(1) 视力残疾 T11—13 级组：每队至少包括一名 T11 级，最多一名 T13 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2) 脑瘫 T35—38 级组：每队最多只能包含两名 T38 级运动员，采用接力棒交接法。

(3) 肢残 T42—46 级组：每队最多包括 2 名 T46 的运动员，采用触摸式交接法。

13. 器材重量规定：见附表 2。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办法

1. 7 人以上（含 7 人）录取前六名，6 人以下（含 6 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3. 测验项目，运动员成绩达到主办单位录取标准（另发），则予以录取。

(二) 奖励办法

1. 对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的同时，也为其 1 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同时在各项目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分别公布获得前 3 名运动员的 1 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 4—6 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附表：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设项表

2.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投掷器材重量标准

附表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设项表

残疾类别	级别	100米	200米	400米	800米	1500米	级别	跳高	跳远	三级跳	铅球	铁饼	标枪
截肢及其他残疾							F40				○	○	
	T41	○	○				F41				○	○	○
	T42	○	M				F42	○	○		○	○	○
	T44	○	○	○			F44	○	○		○	○	○
	T45/46	○	○	○	○	○	F45/46	○	○	M	○	○	○
	T53	○	○	○	○		F52/53				○	○	○
	T54	○	○	○	○		F54				○	○	○
							F55				○	○	○
							F56				○	○	○
							F57				○	○	○
脑瘫组							F58				○	○	○
							F32				○	○	
							F33				○	○	
	T34	○	○				F34				○	○	○
	T35	○	○				F35				○	○	○
	T36	○	○	○	M		F36		○		○	○	○
	T37	○	○	○	○	○	F37		○		○	○	○
T38	○	○	○	○	○	F38		○		○	○	○	
盲人组	T11	○	○	○	○	○	F11		○	M	○	○	○
	T12	○	○	○	○	○	F12	M	○	M	○	○	○
	T13	○	○	○	○	○	F13	○	○	M	○	○	○
聋人组	T60	○	○	○	○	○	F60	○	○	○	○	○	○
智力组	T20			○	○		F20		M		○		

注：○表示男、女均设项，F表示只设女子组，M表示只设男子组 4×100米接力设 T11—T13组、T35—T38组、T42—T46组、T53—54组。

附表 2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投掷器材重量标准

(国际规定)

男子器材重量表

残疾类别	级别	铅球	铁饼	标枪	掷棒	链球
视力残疾组	F11—13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智力残疾组	F20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脑瘫组	F31					
	F32	2.00 千克	1.00 千克			
	F33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4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5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6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7	5.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截肢及 其它残疾组	F38	5.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F40, F41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42	6.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F43, F44	6.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F45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轮椅组	F46	6.00 千克	1.50 千克	800 克		
	F51		1.00 千克			
	F52	2.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3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4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5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6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7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听力残疾组	60	7.26 千克	2.00 千克	800 克		

女子器材重量表

残疾类别	级别	铅球	铁饼	标枪	掷棒	链球
视力残疾组	F11—13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智力残疾组	F20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脑瘫组	F31					
	F32	2.00 千克	1.00 千克			
	F33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4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5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6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7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38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肢体残疾组	F40, F41	3.00 千克	0.75 千克	400 克		
	F42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43, F44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45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46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轮椅组	F51		1.00 千克			
	F52	2.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3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4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5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6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F57	3.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听力残疾组	60	4.00 千克	1.00 千克	600 克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田径比赛

参 赛 须 知

一、检录方法

1. 检录时间：径赛于赛前 30 分钟，田赛于赛前 40 分钟开始检录。
2. 检录地点：另行通知
3. 运动员于检录时出示分级卡，由裁判员收存和发还。运动员应佩带大会统一印制的号码布，比赛服胸背各 1 块。
4. 参赛所用轮椅和支架，经检查合格后方准入场。

二、引导员和陪同员

1. F11 级和 F12 级运动员允许有 1 名引导员陪同。F11 级运动员参加任何田赛项目、1500 米及 1500 米以下的径赛项目时必须配戴不透明眼镜或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
2. 自备的引导员（陪同员）于检录时领取入场证明和专用背心，随运动员一起进场。赛后将背心交回，随运动员一同退场。

三、比赛方法

1. 6 人以上每人试跳（掷）3 次，取 6 人参加后 3 次比赛。6

人或少于 6 人时，每人均可试跳（掷）6 次。后 3 次试跳（掷）顺序与前 3 次试跳（掷）后的排列名次相反。

2. 800 米：8 人（含 8 人）以下只进行决赛，8 人以上分组进行决赛。其中 T11 级、轮椅组每组 4 人分组进行决赛。

3. 1500 米只进行决赛。

四、跳高项目的起跳高度和横杆递升计划待技术会上确定。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8日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脊髓损伤、脑瘫、侏儒）、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智力残疾组

八、竞赛项目：见附表。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执行，不得少于8人。

2. 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3项（接力项目除外）。接力项目各单位每项限报男、女各1队。

（二）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女运动员、听力残疾运动员及智力运动员比例执行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游泳项目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后允许调入改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的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裁判长签字。

(三) 技术规定

1. 运动员只允许穿一件泳装参赛。男运动员泳装不得高于肚脐，低于膝部。女运动员泳装必须连体，但不能覆盖颈部、延伸过肩部、不得低于膝部。所有泳装材质为不透明纺织品。

2. 本次比赛采用一次出发规则。

3. S11级的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必须戴黑色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员检查不合格，则必须配戴组委会准备的眼罩）。

4. S11级运动员必须要有引导员，功能分级残疾程度重的运

动员入池、出池如需要辅助人员时，需在赛程开始前 1 小时征得裁判长的批准。

5. 参加视力残疾组接力比赛的单位，若将 S12 级或 S13 级的运动员戴上黑色眼罩（或系黑色布带）参赛，该运动员的分级按 S11 级计算。

6. 报名时必须填写运动员最新成绩以便安排泳道。

7. 比赛使用 50 米标准池。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办法

1. 7 人以上（含 7 人）录取前六名，6 人以下（含 6 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3. 测验项目，运动员成绩达到主办单位录取标准（另发），则予以录取。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 1 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 3 名运动员、1 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 4—6 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附表：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设项表

2. 游泳项目参赛须知

附表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游泳设项表

竞赛 级别	自由泳				仰泳		竞赛 级别	蛙泳		竞赛 分数	接力项目
	50 米	100 米	200 米	400 米	50 米	100 米		50 米	100 米		4×100 米 自由泳
S5	○	○	○		○		SB5	○			无
S6	○	○	○			○	SB6	○		≤34 分	○
S7	○	○	○		F	○	SB7		○		
S8	○	○		○		○	SB8		○		
S9	○	○		○	F	○	SB9		○		
S10	○	○		○		○	SB10		○	≤49 分	○
S11	○	○		○		○	SB11		○		
S12	○	○		○		○	SB12		○		
S13	○	○		○		○	SB13		○		
S14	○	○		M		M	SB14		M		
S15	○	○	○			○	SB15		○		

注：○为男、女均设项，M为只设男子，F为只设女。

附表 2

游泳项目参赛须知

一、本届游泳比赛执行全国游泳竞赛规则及中残体协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本届比赛采用一次出发。

三、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裤）参加比赛，女游泳衣必须是连体的。

四、参赛时，运动员必须持分级卡，按时到检录处报到，无故弃权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规则的说明

（一）视力残疾人

1. 所有项目动作要求与正常人相同。

2. S11 级运动员参赛必须戴黑眼罩（两眼均为义眼可不戴黑眼罩系黑布带）。

3. S11 级运动员出发后游错泳道，只要不妨碍他人，可不回到本泳道，如需要回到本泳道，可由其教练员用语言提示，但须裁判员同意。

4. S11 级运动员转身与到达终点采用提示棒提醒，不允许进行有声的指导，否则判罚，持提示棒的引导员应在赛前申报两个人，转身、终点各一人，否则犯规。

5. S11 级运动员出发后游错泳道，妨碍了他人，影响了他的成绩可重游。

6. 盲人蛙泳游到终点（指 S11 和 S12）或转身，双手允许先后触壁，不能单手。

7. S11 级运动员入水后，眼罩自行滑落应重游，如运动员自行摘下则判罚。

（二）聋人

1. 出发的旗示

(1) “下摆旗” — “短哨声” — “脱外衣”

(2) “平举旗” — “长哨声” — “上出发台”

(3) “上举旗” — “各就位” — “准备出发”

(4) “向下挥旗” — “鸣枪” — “出发”

2. 所有项目动作要求与正常人相同。

（三）肢体残疾（功能障碍）

1. 出发

(1) 出发为一次出发，出发台上可放一层毛巾等防滑物，但此物不得明显增加出发台高度。

(2) 可以从出发台上出发，也可以从出发台旁出发，还可以从水中出发，下肢残疾可坐在出发台上出发，在水中出发时，发令员未发出出发信号前运动员身体的一部分必须触及池壁，接力也可从水中出发，但须等前一名运动员出发后，得到裁判同意方可下水。

(3) 不得带假肢、矫正器参赛。

2. 自由泳

(1) 动作要求同健全人，反潜不得超 15 米，不能拉水线。

(2) 可站立但不得跨越、行走。

3. 仰泳

(1) 无上肢，可用嘴咬住毛巾或用毛巾或布条兜住颈部，帮助者可以是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使其出发。

(2) 转身时，变俯卧后不能有多次划水、脚打水等无关动作。

(3) 反潜不能超过 15 米，以头为准。到终点时，身体最前一部分触壁，但须仰卧。

(4) 运动员出发时脚趾应保持在水下，S1、S2 和 S3 运动员在出发前可用器具将脚固定在池壁墙上，但不能使用推力。

4. 蛙泳

(1) 身体任何时候都要保持俯卧。

(2) 上肢残疾（一臂、半臂、只有一只手）要肩对称（象征性动作）尽力使身体保持平衡（不能成侧泳），不允许双臂交替动作。对于无法用脚蹬池壁的运动员，允许在开始和转身时采用不对称的划水动作。

(3) 腿应同时外翻向后蹬，如无功能可拖带跟进，有功能要有意识做出动作。不能有上下或交替动作如：海豚腿等。

(4) 一个动作周期，头的一部分要露出水面。

(5) 双臂不等长的运动员转身或到达终点，可单手触壁，但要做出双手触壁动作，无上臂也可用头触壁，或用身体的任何一部分触池壁。

5. 蝶泳

(1) 身体任何时候，都要保持俯卧。

(2) 上肢残疾，双臂须同时向前摆动，单臂也可（但不能成侧泳），就是一臂健全或另一臂残留较小部分，也须同时摆动、触壁与转身同此要求。

(3) 腿应同时上下打水，可不在同一水平面上，但不允许有交替动作，双腿不允许游蛙泳腿。

(4) 出发和转身后，潜水不能超过 15 米，以头为准。

(5) 如无双上肢，转身或到达终点可用头触壁，或用身体最前的任何一部分触池壁。双腿失去功能的运动员转身或到达终点时允许双臂或双手做不完整划水动作以便协助触池壁。

6. 混合泳

(1) 仰泳转蛙泳的要求同正常人。

(2) 150 米的顺序是仰、蛙、自。

注：蛙泳、蝶泳出发后允许做一次不对称的划水动作，转身也同样如此。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8日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脊髓损伤、脑瘫、侏儒）、听力残疾组、智力残疾组

八、竞赛项目：见附表。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第九条执行。

2. 团体赛每单位男、女各限报 1 队，每队 2—3 人。

3. 单打比赛每个级别各单位限报 3 人。

(二) 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女运动员、听力残疾运动员及智力运动员比例执行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运动员双耳听力损失大于 55 分贝。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二) 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女运动员、听力残疾运动员及智力运动员比例执行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和中国聋人体育协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

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比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审定印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乒乓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并确定级别后，允许调入更正后的级别。如调整后该级别只有一人参赛，则合并到较轻

级别。

4. 肢体残疾组各级别比赛、听力及智力残疾组各项目比赛的形式，将根据报名人数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具体办法在技术会上进一步说明。

5. 竞赛分组：由技术官员、裁判长抽签决定。

6.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裁判长签字。

（三）技术规定

1. 团体赛和单项比赛，均采取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参加肢体残疾组团体赛的运动员级别可以不同，但须以参加团体赛中级别最高的运动员所在级别报名参赛。

2. 团体赛按考比伦杯的出场顺序排列。

3.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正式比赛40+有缝（三星）白色乒乓球，训练用球各队自备。比赛球拍必须使用无毒胶水。

4. 球拍覆盖物必须使用无毒胶水粘贴，根据国际乒联关于球拍检测的有关规定，将对参赛队员使用的球拍，进行水溶性胶水及覆盖物厚度、平整度等进行抽检。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1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附表：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设项表

附表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乒乓球设项表

肢体残疾组（TT3—TT10级）：

级 别	男 子 组		女 子 组	
	单打	团体	单打	团体
TT3	O	O	O	O
TT4				
TT5			O	
TT6	O	O	O	O
TT7			O	
TT8			O	
TT9			O	
TT10	O	O	O	

智力残疾组（TT11级）、听力残疾组（TT13级）：

级别	男子组		女子组		混合
	单打	双打	单打	双打	双打
公开级	O	O	O	O	O

注：O为设项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自行车比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 四、**比赛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8日
-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 八、**竞赛项目：**见附表。
- 九、**参赛办法**
 - （一）**报名人数**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第九条

执行。

（二）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不得超过 30 岁。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制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和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后允许调入改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的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4. 只有一人参赛的已立项项目，将采取合并级别比赛分别录取的方式处理。

5.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裁判长签字。

（三）技术规定

1. 各队必须统一比赛队服，不得穿着未经注册的各类广告服参加比赛。

2. 各队器材装备自备，统一使用二六型可变速山地自行车（前盘不得超过38齿，后飞轮最小不得小于11齿），不得使用公路赛车进行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配戴符合规则规定的安全头盔；比赛中，运动员须穿着带袖骑行服。听力残疾运动员上场比赛时不准使用助听器。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

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附表：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自行车设项表

附表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自行车设项表

级别	公路赛			
	1公里 个人计时赛	3公里 个人计时赛	5公里 个人计时赛	8公里 个人计时赛
C1级	○	F	○	M
C2级	○	F	○	M
C3级	○	F	○	M
C4级	○	F	○	M
C5级	○	F	○	M
听力组	○	F	○	M

注：○为男、女均设项目，F为女子设项，M为男子设项。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羽毛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8月18日至28日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脊髓损伤、脑瘫、侏儒）、听力残疾组

八、竞赛项目：（见附表）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执行，限报4人。

2. 每单位在男、女单打、双打的各个级别中，运动员可兼报单打和双打比赛。

（二）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不得超过30岁。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三）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羽毛球项目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后允许调入改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的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4. 肢体残疾组各级别比赛、听力残疾组各项目比赛的形式，将根据报名人数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具体办法在技术会上进一步说明。

5.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裁判长签字。

(三) 技术规定

1. 比赛服装：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穿着有领T恤衫，运动短裤（下肢障碍运动员穿着长裤比赛，需经裁判长同意），双打配对选手着装颜色应一致。

2. 比赛用球：使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批准的正式比赛用球，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3. 运动员在场上比赛时不准使用助听器。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附表：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羽毛球设项表

附表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羽毛球设项表

残疾类别		男子组		女子组	
		单打	双打	单打	双打
肢体 残疾	站立上肢组	○	○	○	○
	站立下肢组	○	○	○	○
	轮椅组 (BMW1)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注：○为设项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5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

（一）肢体残疾组

（二）听力残疾组

八、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人数不限。工作人员与运动员比例为1：4，余

数可增报 1 人。

(二) 个人项目每级别每单位限报 3 人，混双、团体项目每级别每单位限报 2 对（队）。

九、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符合《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

(二) 运动员报到后，参加资格审查确认时须出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同时出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和体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三) 分级规定。

1. 需分级运动员，须提交参赛证件以及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本人有效证件，同时须提交相关医学检查材料。如因未能提交相应的医学材料导致分级小组不能判断其级别，该运动员将无法获得参赛级别。

2. 各参赛单位应确保需分级运动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分级。

3. 分级过程中，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分级工作，表现真实运动能力。若分级小组认为运动员未展现其真实能力水平，或谎报相关信息，将给予该运动员警告、取消分级资格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分。

十、竞赛项目

见附件 2。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残奥会跆拳道委员会制定的《残疾人跆拳道竞赛规则》和中国残奥委员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分级后，各级别至少应达到 2 个单位 3 名（组）运动员，方可立项。

2. 竞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品势比赛采用即时记分排名赛。

3. 比赛使用经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定的竞赛器材，其中，电子护具和记分系统须符合国际残奥会跆拳道委员会制定的《残疾人跆拳道竞赛规则》规定。运动员参赛需自带电子感应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

4. 个人赛抽签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5. 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或弃权，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和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

6. 参赛级别一经确定，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将取消已取得的成绩和所有后续项目比赛资格。

7. 运动员参加首场比赛时必须同时出示身份证和赛会证件，其他比赛场次由裁判组抽查相关证件。

8. 参赛人员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

定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代表团或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技术规定。

1. 肢体残疾组竞技比赛技术得分分值。

（1）有效脚的技术击中躯干护具得2分；

（2）有效转身脚的技术（如：后踢）击中躯干护具得3分；

（3）有效旋转脚的技术（如：旋风踢）击中躯干护具得4分；

（4）被判罚1个“扣分”则给对方加1分。

2. 听力残疾组竞技比赛技术得分分值。

（1）有效拳的技术击中躯干得分部位得1分；

（2）有效脚的技术击中躯干部位得2分；

（3）有效脚的技术击中头部得3分；

（4）有效转身脚的技术击中躯干部位得4分；

（5）有效转身脚的技术击中头部得5分；

（6）被判罚1个“扣分”则给对方加1分。

3. 肢体残疾组竞技比赛不允许击头。

4. 称量体重和器材检查。

（1）比赛前一天安排运动员正式称重和器材检查；

（2）在正式称量体重前1小时，允许运动员使用正式称量体重秤进行试称；

（3）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参赛证和身份证。

5. 运动员自备的参赛用品，须为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定品牌，禁止使用非认定品牌器材参赛。

6. 运动员不得穿着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7. 各代表队参加开赛仪式须统一着装；运动员领奖时须着道服及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着运动服、运动鞋。

8. 比赛期间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9. 各参赛单位须如实填写参赛免责声明并盖章（见附件3），声明在比赛或其它活动中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它参赛人员免责。

十二、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附件：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设项表

2.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免责声明

附件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设项表

组别	类别	性别/级别	项 目			
肢体 残疾	竞技	男子 K41/K42	61 公斤级	75 公斤级	75 公斤级 以上	
		男子 K43	61 公斤级	75 公斤级	75 公斤级 以上	
		男子 K44	61 公斤级	75 公斤级	75 公斤级 以上	
		女子 K41/K42	49 公斤级	58 公斤级	58 公斤级 以上	
		女子 K43	49 公斤级	58 公斤级	58 公斤级 以上	
		女子 K44	49 公斤级	58 公斤级	58 公斤级 以上	
听力 残疾	竞技	男子 KP60	58 公斤级	68 公斤级	80 公斤级	80 公斤级 以上
		女子 KP61	49 公斤级	57 公斤级	67 公斤级	67 公斤级 以上
	品势	男子	男子个人	男子团体 (三人)		
		女子	女子个人	女子团体 (三人)		
		男女混合	混双团体 (两人)			

附件 2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跆拳道比赛免责声明

参赛单位：

领队姓名：

作为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参赛单位，在此承诺，本队将会尊重和遵守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及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跆拳道竞赛委员会的比赛规则 and 规定，在比赛中体现真正的体育精神。

我队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损伤、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领队签字：

签署日期：

(此附件于领队会上统一上交)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跳绳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5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

（一）男子组

（二）女子组

（三）混合组

八、竞赛项目

（一）计数赛

全盲个人计数赛（男、女）；
低视力个人计数赛（男、女）；
双人计数赛（男、女）；
集体计数赛（混合）。

（二）花样赛

个人花样赛（男、女）；
双人花样赛（男、女）；
集体花样赛（混合）。

九、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2.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3.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二）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和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盲人跳绳项目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凡错报残疾级别者，经大会分级后允许调入改正后的级别，其项目不得变更。如调整后的级别没有原报的项目，可安排测验，不得重新报项。

3.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裁判长签字。

(三) 竞赛形式

1. 个人赛以 1 人为单位，双人赛以 2 人为单位，集体赛以 8 人为单位。

2. 双人计数赛须至少 1 名全盲运动员参赛，集体计数赛须至少 2 名全盲运动员参赛。花样赛各级别运动员均可参加。

(四) 技术规定

1.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有效证件及运动员体检证明原件；参赛队提交《参赛承诺书》。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证标注的残疾类别和级别报项。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全盲运动员须达到我国残疾人评价视力残疾标准一级；低视力运动员须达到我国残疾人评价视力残疾标准二级、三级、四级。

3. 报名后，各单项至少达到2个单位3名运动员（队），方可立项。

4. 个人计数赛、双人计数赛时限为30秒，集体计数赛时限为1分钟。个人花样赛、双人花样赛时限为90+10秒，集体花样赛时限为6分+30秒。

5. 个人计数赛、双人计数赛场地5米×5米，个人花样赛、双人花样赛场地12米×12米，集体花样赛场地15米×15米。

6. 花样赛应配有伴奏音乐。

7. 全盲运动员参赛必须佩戴眼罩，低视力运动员参赛不得佩戴眼镜。

8. 个人及双人计数赛组委会将采用无线联机电子计数设备（手柄型号DYL-3），手柄及绳体自备，绳体须为安全的环保材质，粗细不限。集体计数赛不得使用钢丝绳。花样赛及集体赛比赛用绳各队自备，材质、长度、粗细、重量不限，颜色应易于辨

认，不能带有用以增加转速的机械部件或轴承装置。

9. 各队须着统一服装参赛，参赛服装应美观得体。

10.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

十一、决定名次办法

(一) 基本技能赛：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周数的多少决定排名。

(二) 技巧创意赛。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创意展示，按全套创意的技术分、艺术分、实施分综合评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 团体赛。只设技巧创意赛，不限性别和级别，摇绳人数含在限定人数内。按全套创意的技术分、艺术编排分、实施分和综合难度评定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十二、名次录取、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进行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

得 4—6 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4. 设“代表团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三、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象棋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5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脊髓损伤、脑瘫、侏儒）、视力残疾组、听力残疾组

八、竞赛项目

（一）男子：肢体残疾公开级、视力残疾公开级、听力残疾公开级。

(二) 女子：肢体残疾公开级、视力残疾公开级、听力残疾公开级。

九、参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要求执行。

(二) 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注册证、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三) 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

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象棋项目竞赛规则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肢体残疾组各级别比赛、视力残疾组各项目的形式，将根据报名人数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具体办法在技术会上进一步说明。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裁判长签字。

(三) 技术规定

1. 个人赛采用积分编排制。时限和限着规定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2. 视力残疾组比赛时运动员必须戴眼罩，如自带眼罩不符合规格，则必须使用大会提供的备用眼罩。

3. 视力残疾运动员行棋时以报着为准，报后不允许更改。肢体残疾组按“摸子走子，落子无悔”的规定执行。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围棋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5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肢体残疾组（含脊髓损伤、脑瘫、侏儒）、听力残疾组

八、竞赛项目

（一）男子：肢体残疾公开级、听力残疾公开级。

（二）女子：肢体残疾公开级、听力残疾公开级。

九、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女运动员、听力残疾运动员及智力运动员比例执行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和中国聋人体育协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二) 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执行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体育项目竞赛规则》中国围棋项目竞赛规则和

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最新审定下发的《残疾人运动员医学和功能分级指导手册》中的分级规定。

（二）竞赛规定

1. 第一次报名后第二次报名前，主办单位公布各项目立项表。

2.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分级卡。

3. 肢体残疾组各级别比赛、视力残疾组各项目比赛的形式，将根据报名人数采取淘汰附加赛或分组循环赛，具体办法在技术会上进一步说明。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及领队、裁判长签字。

（三）技术规定

1. 比赛采用积分编排制。根据报名人数，采用分组或混合编组方式，由电脑编排进行7—9轮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2. 抽签编排：以抽签确定运动员序号，第一轮编排1—2、3—4、5—6……由小号执先。第二轮开始由电脑进行编排。

3. 个人赛采用积分编排制，决出名次。

4. 比赛时限：采用包干用时制。混合组个人赛每方45分钟包干。时间用尽即为超时，超时判负。

5. 围棋如走出无理着法，经裁判长审核后，第一次给予提醒，第二次判犯规一次。每次均给对方加时2分钟。

6. 迟到时限：自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逾十分钟不到台次

就坐者，按弃权论。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 录取办法

1. 7人以上（含7人）录取前六名，6人以下（含6人）减一录取。

2. 因运动员级别调整，人数发生变化的，按调整后的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奖励办法

1. 获得项目比赛前三名者，颁发金、银、铜牌，同时为其1名主管教练员同台颁发奖牌，并在公布单项成绩和汇总成绩册时，公布获得前3名运动员、1名主管教练员的姓名和单位。获得4—6名者颁发奖励证书。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三人制聋人篮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7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

（一）男子听力残疾组。

（二）女子听力残疾组。

八、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条件

1. 运动员年龄、女运动员、听力残疾运动员及智力运动员比例执行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中国残奥委员会和中国聋人体育协会最新比赛规则及分级规定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3.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分级时须携带医学诊断证明（包括病史、诊断、影像资料、目前身体功能等信息）。

4.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及以上医务部门体检，并出具加盖医务部门公章的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的身体健康书面证明。

（二）报名报到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及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三）每单位限报男、女各 1 支队伍，每队限报运动员 4 人。工作人员与运动员人数比例为 1：4，其比值如有余数可增报

1人。

九、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及国际篮联规则解释（2016年）。

(二) 竞赛规定

1. 竞赛形式。

(1) 不设立种子队，按照本届三人制聋人篮球报名队伍在技术会议上进行所有参赛队伍的抽签分组。

(2) 8支参赛队以下（含）时，采取循环赛制；8支队以上时，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将视分组数量决定赛制。

2.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有效证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或复印件及运动员体检证明原件；参赛队提交《参赛承诺书》。

3.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证标注的残疾类别报名参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4. 如某队无故弃权，而使比赛告负的情况下，比赛得分应记录为W-0或0-W（“W”代表胜），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负于对方，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奥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5. 技术规定。

(1) 比赛时运动员不允许佩戴助听器。

(2) 比赛时间/比赛获胜：常规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在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应停止计时钟。如果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之前，某队率先得到 21 分或以上则获胜。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应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开始前应有 1 分钟的休息时间。在决胜期中率先取得 2 分的球队获胜。

(3) 比赛场地：场地为半个标准篮球场（14 米×15 米）。需配有明显针对聋人运动员的提示标志。

(4) 比赛用球：男子组为 7 号球，女子组为 6 号球。

(5) 比赛服装：各队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统一的比赛服装，报名时应填写比赛服装颜色，前后印有明显号码。

6. 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循环赛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为 0 分。

(2) 下列原则将适用于小组赛和赛事整体的球队名次排列。如果双方在第一步的比较后依旧持平，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以此类推。

a. 获胜场次最多（或在参赛队伍数量不同的小组之间使用胜率比较）；

b. 相互之间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排名）；

c. 场均得分最多（不包括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如果经上述 3 个步骤的比较后，球队间依旧持平，则具有更高种子队排位的球队名次列前。

十、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1. 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按照《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坐式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7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八、参赛办法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1支队伍。每队限报运动员12人。

九、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规定。

(二) 运动员报到后，参加资格审查确认时须出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同时出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和体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三) 分级规定

1. 需分级运动员，须提交参赛证件以及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本人有效证件，同时须提交相关医学检查材料。如因未能提交相应的医学材料导致分级小组不能判断其级别，该运动员将无法获得参赛级别。

2. 各参赛单位应确保需分级运动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分级。

3. 分级过程中，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分级工作，表现真实运动能力。若分级小组认为运动员未展现其真实能力水平，或谎报相关信息，将给予该运动员警告、取消分级资格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分。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最新坐式排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规定。

2. 循环赛阶段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

(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 为每场 0:3、每局 0:25 负于对方。

3. 参赛人员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 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 并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代表团或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 技术规定

1. 竞赛形式: 八支以上(含)队伍参赛,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 八支以下队伍参赛, 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赛制排定名次, 第二阶段只取前四名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其他队伍按第一阶段比赛成绩决定名次。

2. 各代表队须备有 3 套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装, 报名时应填写服装颜色; 允许穿长裤、短裤和紧身裤或绑腿、袜子比赛(但要求全队颜色、式样、组合一致)。

3. 运动员上衣在胸前和背后的中间位置必须印有号码(1—20号), 胸前号码至少高 15 厘米, 服装背后号码至少高 20 厘米, 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胸前号码下要有明显带状标志 8×2 厘米)。

4. 比赛用球: 使用目前世界残疾人排球联合会(WPV)赛事官方比赛用球“摩腾”(MOLTEN)品牌, 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5. 除运动员外的其他队伍成员(主教练、助理教练、治疗师、医生等)在替补席上, 必须统一着装。

(四) 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如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同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3.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1. 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按照《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盲人门球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7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八、参赛办法

每单位限报男、女各1支队伍。每队限报运动员6人。

九、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符合《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有关规定。

(二) 运动员报到后，参加资格审查确认时须出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同时出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和体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三) 分级规定

1. 需分级运动员，须提交参赛证件以及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本人有效证件，同时须提交相关医学检查材料。如因未能提供相应的医学材料导致分级小组不能判断其级别，该运动员将无法获得参赛级别。

2. 运动员分级时需现场提交半年内眼科检查的门诊病历。包括视力、验光检查的矫正视力、眼部检查情况、诊断。以下疾病运动员还需提供相关辅助检查：

(1) 诊断为“视神经萎缩”的运动员，需要提供 VEP、OCT 检查结果。

(2) 诊断为“视网膜色素变性”的运动员，需要提供 ERG、OCT 检查结果。

(3) 诊断为“高度近视”或“先天性白内障”的运动员，需要提供验光和矫正视力结果。

3. 各参赛单位应确保需分级运动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要求参加分级。

4. 分级过程中，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分级工作，表现真实运

动能力。若分级小组认为运动员未展现其真实能力水平，或谎报相关信息，将给予该运动员警告、取消分级资格。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最新盲人门球项目竞赛规则和分级规定

(二) 竞赛规定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八条有关规定。

2. 循环赛阶段如果某队无故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包括已赛和未赛场次)为每场0:10负于对方。

3. 参赛人员如出现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比赛代表团或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三) 技术规定

1. 竞赛形式。

参赛队伍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

2. 比赛使用复式眼罩。内层眼罩由大会准备，按照国际比赛标准进行粘贴和检查，外层眼罩各队自备，如裁判认为某队自备眼罩不符合规则规定，则有权令该队或该队某队员更换为大会准备的外层眼罩，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3. 比赛场地及用球。

比赛场地材质采用塑胶或地板。比赛用球为国产“艾米兰特”牌盲人门球，由组委会提供。训练用球各队自备。

4. 各代表队须备有两套以上深浅不同颜色的统一样式比赛服装，报名时应填写服装颜色。运动员上衣在身前和身后必须有规格为 20 厘米高的永久性号码（1—9 号）。

（四）计分和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循环赛计分和决定排名办法。

（1）各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 2 队或 2 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结果决定名次：

① 整个循环赛中净胜球；

② 循环赛中胜场次数；

③ 循环赛中失球数；

④ 相互间净胜球。

2. 淘汰赛阶段计分和决定排名办法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五）兴奋剂检查：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十一、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1. 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按照《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费用

按《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十三、报名、报到及离会

1. 报名：各单位按《竞赛规程总则》要求报名。报到分级时，将核查运动员年龄和级别。

2. 报到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提前报到需与承办单位联系，报到后将进行医学分级确认实际级别。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3. 承办及协办单位选派的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分级人员按组委会通知时间报到。

十四、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旱地冰壶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体育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体育局

宜阳县人民政府

四、**比赛时间：**2023年6月

五、**比赛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六、**参赛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七、**竞赛分组**

（一）听力残疾组（男女混合）。

（二）轮椅公开组（男女混合）。

（三）智力残疾组（男女混合）。

八、**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持残疾人证、身份证（无身份证者可提供户口簿），提供县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参赛，残疾人证的残疾类别须为听力残疾、肢体残疾或智力残疾。

(二) 参赛单位须为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智力残疾组参赛运动员家长或监护人必须签署《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九、参赛办法

(一) 各单位限报 1 支队伍，每队每组别限报 5 人（含 1 名替补），其中每组别女运动员不少于 1 人。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残奥委员会审定的《残疾人旱地冰壶竞赛规则（2020.12）》

(二) 竞赛形式

1. 参赛队伍在 8 支队以下时（含），采用单循环赛制，在 8 支队以上时，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半决赛采取淘汰赛。

2. 每场比赛 6 局，每队有一次比赛暂停。

(三) 竞赛规定

1. 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时须携带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县级及以上智商测试机构出具的智商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或复印件及运动员体检证明原件；参赛队提交《参赛承诺书》。

2. 参赛运动员不进行赛前医学分级，按照残疾证标注的残疾类别报名参赛，如标注为多重残疾，以主要残疾类别为准。

3. 比赛时每队出场 4 名队员，必须包括男女不同性别的运动员。比赛中如果更换队员，替换下场的运动员本场比赛不得再次上场。

4. 运动员因伤病请假，应有赛场医生证明及领队签字，并报技术代表批准同意。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

5. 如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将根据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有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本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四）技术规定

1. 智力残疾组和听力残疾组每局比赛 14 分钟，每队每局比赛用时不得超过 7 分钟。轮椅组每局比赛 16 分钟，每队每局比赛用时不得超过 8 分钟。

2. 比赛时听力残疾运动员不允许佩戴助听器。

3. 参赛队在比赛中严禁使用电子通讯设备，及一切使声音产生变化的装置。秒表只能限制为提供时间数据，禁止任何人在比赛中使用电子设备，给场地内运动员提供信息。

4. 每场比赛把每局所得分数相加，分数多者为胜，6 局比赛结束后若比分相等，以追加局方式决出胜负。

5. 循环赛后按各队积分排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6. 如循环赛后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积分相同的队伍通过胜负关系进行排名，如果胜负关系不能决定排名则通过 DSC 成绩进行排名；若涉及半决赛晋级，则必须采用附加赛确定晋级队伍。

（五）服装要求

1. 每队必须准备主色为深、浅的两套服装（红色视为深色），技术会议上检查服装。

2. 服装的后肩上部应印有运动员的代表单位的中文名称，其下部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所有文字直接印在服装上，不得粘贴。

3. 身着浅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浅色手柄的冰壶，身着深色服装的参赛队掷深色手柄的冰壶。

4. 参赛运动员须穿软底运动鞋并戴鞋套参赛。

5. 组委会将统一安排各队赛前训练的时间段，不得提前入场或推迟离场，各队自行负责赛前训练安全。

6. 组委会提供比赛专用器材。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1. 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按照《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布比赛成绩，比赛成绩依据赛会竞赛日程公布每日比赛成绩。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十二、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河南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组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6 号

邮 编：471023

联系人：李龔飞 武善成

电 话：0379—69910257

邮 箱：ly69910268@163.com

2. 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河南省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1 号

邮 编：450046

联系人：霍加伟 刘圆方

电 话：0371—60857005

邮 箱：zhfwzxwtk@163.com

